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0 年 5 月 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律师发表了结论性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0 年 5 月 6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及数量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0 年 5 月 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律师发表了结论性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0 年 5 月 6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及数量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6 日